

##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須知

- 一、為照顧同仁身體健康，以期及早發現並預防疾病之發生，提供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每 2 學年補助健康檢查1次(本次期間為 113-114 學年度)。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請同仁配合填寫健康自我評量調查表並同意提供體檢複本給衛生保健組，以供健康管理及追蹤使用。
- 三、適用對象：專任教職員工(含校聘之約聘僱人員及各單位自行約聘僱服務滿 3 年以上人員，但現已享有本校健檢「含特殊勞工體檢」補助者除外)、退休教職員工。
- 四、健檢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 五、健檢項目：本次合作健檢機構有中心綜合醫院、啟新診所及和永和耕莘醫院。各健檢中心提供檢查項目不一，請同仁自行參考比較。體檢項目及受檢須知詳如各健檢機構表列說明。
- 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合作健檢機構相關資訊  
**到院**檢查機構(7 個工作天前電話預約)：
    - 1、中心綜合醫院：2781-8666#54(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77號10樓)
    - 2、啟新診所：2507-0723#115(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3段42號5F)
    - 3、永和耕莘醫院：2231-5607#23(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80號7樓)
  - (二)前往合作機構健檢之職員可請家庭照顧假 1 天，請假時請併附健康檢查證明單(本組網頁表單下載)(註：家庭照顧假不視為缺勤，但併入事假計算)。
- 七、如有健康檢查相關問題，請來電至衛生保健組查詢  
02-26215656#2373#2822#3142。